**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2次公告-**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

(一)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 選 類 別 | 缺 額 | 備 註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本校將視校務需要派任職務(導師)。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102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報名。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東里國小(住址：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號 電話：（03）8861161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

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

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

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准考證亦須 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

(三)、檢附500字以內中文自傳。

三、繳交報名費：免。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口試：應試時間15分鐘，佔總分口試佔40％  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 |
| 試教：應試時間10分鐘，佔總分60％  範圍：6年級國語、數學康軒版，單元及領域自選，教案請準備三份，教具自備。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星期五) 下午14時起。

二、地點：花蓮縣東里國小〈住址：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74號

電話、8861161)

三、時間：

|  |  |  |
| --- | --- | --- |
| 時間 | 流程及甄試說明 | 備註 |
| 13:30 ～ 13：50 | 報到 | 1.報到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2.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 13：50　～　14：00 | 甄試說明 |  |
| 14：00　～　應試完成 | 102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起。 | 應考人於休息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休息區唱名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試教、口試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經錄取而未報到，依備取依序遞補之 。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東里國小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東里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

報到，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1.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102年9月18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17 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日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

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

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申訴專線：8861161，申訴信箱：cass0420cass@yahoo.com.tw。

**八、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

**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

**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

**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

**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東里國小網站、門首。**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2年9月日**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第2次普通班代理教師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 （家） | | | | | | |
| （手機） | | | | | | |
| 教師證書  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一） 初 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繳交報名費（ ０元整 ） | | （三）核發准考證 |
| 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考生請勿勾選） | | □報名表  □准考證（驗畢蓋甄選戳章後由考生攜回）  □考生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報名表背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複檢證明書（舊制）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新制）  （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述及其他符合報考文件\_\_\_\_\_\_\_\_\_\_\_\_（驗正本,繳影本）  □證件審查委託書  □切結書  □回郵信封1個(請貼32元郵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核章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 （核章處） | | | | |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 **結 章**  **總 核** | | | | 報考資格  □符合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核章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 □到考 □缺考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具備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無則免填。  □行動不便考生（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無則免填。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 試教40% | | | | | 口試60% | | | | | | | 總分 | | | | | 甄選  結果 |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錄取  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本人切結：所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  |
| --- |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第2次普通代理教師甄選**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報考科別：  代理教師 |

|  |
| --- |
|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74號)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配帶本甄試證。  3.甄選日期：102年9月6日(星期五)。  4.甄選時間：下午14時 整。  5.未於下午13：50前報到者，以棄權論。  6.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  或冒名頂 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  未到者以棄權論。  8.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  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  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8861161）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無法親自到貴校參加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原因（ ），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日

切 結 書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

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  
 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十二款  
 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  
 重大著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第2次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簡要自傳**

(請以A4格式就下列項目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手寫方式簡明繕寫)

**姓名： 類別： 編號： （考生勿填）**

1. **個人簡介**
2. **曾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3. **曾任職務與心得**
4. **教學理念**
5. **課外教師進修（如讀書會、藝能班、選修課程）**
6. **專長及興趣**
7.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與發展計劃**
8.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第2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2年8月26日(含)以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舊制）或依「師資培育法」（新制）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2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
| 身分證號 | |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102學年度第2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甄選名稱 | | 102學年度第2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 | | |
| 簽章 | |  | |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第2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2學年度第2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 |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第2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後果自負。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